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 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

29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2009 年 11 月 30 日
至 12 月 4 日

临时议程项目 9(f)

公约执行情况和现况

审查实现公约目标的

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延长第五条最后期限请求的准备、提交和审议情况的报告 (2008 年-2009 年)

第九次缔约国会议主席提交¹

1. 在 2006 年第七次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启动了“延长第五条最后期限请求的准备、提交和审议进程”。这一进程包括会议主席以及常设委员会共同主席和共同报告员联合起草一份各自的分析报告。因此，这个由 17 个缔约国组成的小组(下称“分析小组”)负责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通力合作，澄清问题并明确需要。此外，分析小组在编写分析报告时应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密切协商，酌情利用专家扫雷、法律和外交咨询意见，并利用执行支助股提供支助。最后，会议主席代表共同主席和共同报告员负责将分析报告提交各缔约国，提交日期应在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最后期限之前并远在缔约国会议和审议大会之前。

2. 在第七次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商定“鼓励缔约国争取延长第五条最后期限，以至少在举行缔约国会议或审议大会九个月前向主席提出请求，因为这些会议将就这些请求作出决定。”2009 年 3 月 4 日，分析小组举行 2009 年工作量评估会议，并注意到第九次缔约国会议日内瓦进度报告记录显示，最后期限为 2010 年的阿根廷、柬埔寨和塔吉克斯坦三个缔约国将于 2009 年提出请求。分析小组还注意到，缔约国乌干达的最后期限为 2009 年，但该国 2008 年没有提出请求，截至 2009

¹ 瑞士驻裁军谈判会议大使于尔格·斯特勒利先生。



年 3 月 4 日也未完成第五条的执行工作。另外，分析小组注意到缔约国尼加拉瓜被准许延长最后期限，因为最后期限是在 2010 年第十次缔约国会议假定会期之前。

3. 在 2009 年 3 月 4 日会议上，分析小组还商定根据分析小组 2008 年通过的工作方法开展工作，工作方法由第八次缔约国会议主席记录，载于 APLC/MSP.9/2008/WP.35 号文件。

4. 2009 年 3 月 31 日，第九次缔约国会议主席收到塔吉克斯坦提出的请求。2009 年 4 月 27 日，主席收到阿根廷提出的请求。5 月 11 日，主席收到柬埔寨提出的请求。根据第七次会议的决定，2009 年 5 月 15 日，第九次会议主席致函全体缔约国，周知已收到三国的请求。此外，第九次会议主席指示执行支助股在公约网站上公布三国请求，以将请求提供给各有关方面。

5. 在 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一周，分析小组举行数次会议，开始分析阿根廷、柬埔寨和塔吉克斯坦提出的请求。此外，分析小组还与提出请求的国家的代表进行非正式讨论。分析小组还得到了在柬埔寨和塔吉克斯坦进行人道主义扫雷工作的扫雷专家的投入。在 2009 年 5 月分析小组数次会议之后，主席致函两个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要求其对请求再次做出澄清。两个缔约国随后提供了投入，分析小组对此深表感谢。

6. 2009 年 7 月 3 日，分析小组举行会议继续讨论提出的请求。此外，分析小组还得到了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专家从两个组织广泛专长的角度提供的投入，认为提供的投入极其有益。

7. 2009 年 7 月 2 日，乌干达致函主席（主席随后收到了来函），表示希望改变先前提出的赶上第五条最后期限的立场，“因为在实际工作中遇到了新的挑战”，并表示将提出延长 2009 年 8 月 1 日最后期限的请求。

8. 2009 年 8 月 19 日，第九次缔约国会议主席收到了乌干达提出的请求。2009 年 8 月 25 日，第九次会议主席还收到了柬埔寨提出的请求。第九次会议主席随后通知各缔约国，表示这些请求已经收到并已分发。

9. 分析小组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和 2009 年 9 月 25 日举行会议，以结束工作。一如 2008 年，2009 年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对分析小组编写的分析报告草稿提出评论意见。分析小组对部分分析报告作了细微修改，并向缔约国提供了补充资料，以协助其对请求的审议。最后，向第二次审议大会执行秘书同时提交了分析报告以及请求的执行摘要的最后文本。

意见和建议

10. 一如 2008 年，2009 年分析小组注意到一些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公约生效近十年后仍不能明确“其管辖或控制的所有布设或怀疑布设杀伤性地雷的雷区位

置”，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七条承担的义务就此事项提出报告。因此，分析小组建议正在执行第五条、特别是认为仍需推迟提出延长最后期限请求的缔约国加紧并加快工作，以确定其管辖或控制的所有布设或怀疑布设杀伤性地雷的雷区位置。

11. 2009年提出的请求再次突出说明，部分勘察工作的方式扭曲了对雷区性质、面积和位置的理解。为此，分析小组建议缔约国及其在地雷影响调查和其他调查中投入资金的伙伴确保以快速高效的方式开展勘察工作，并为地雷行动规划产生有用的业务数据。